

债券简称：19 晋煤 01
债券简称：20 晋煤 01
债券简称：20 晋煤 02
债券简称：22 装备 01
债券简称：22 装备 02

债券代码：162760.SH
债券代码：162941.SH
债券代码：166126.SH
债券代码：185252.SH
债券代码：185260.SH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7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暨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10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2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2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19 晋煤 01、20 晋煤 01、20 晋煤 02

2019 年 12 月 3 日，上交所签发“上证函[2019]2180 号”无异议函，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能控股装备集团”、“发行人”、“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了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4 亿元，债券简称“19 晋煤 01”），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了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3 亿元，债券简称“20 晋煤 01”），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了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13 亿元，债券简称“20 晋煤 02”）。

（二）22 装备 01、22 装备 02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1 号），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了晋能控股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 10 亿元，债券简称“22 装备 01”，品种二发行规模 10 亿元，债券简称“22 装备 02”。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9 晋煤 01

1、债券名称：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3、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4.00亿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3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

6、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 20 晋煤 01

1、债券名称：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3.00亿元。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38%，并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内固定不变。

5、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

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20 晋煤 02

1、债券名称：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3.00亿元。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0%，并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内固定不变。

5、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四）22 装备 01

1、债券名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0.00亿元。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0%，并在债券存续期前两年内固定不变。

5、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持有人应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五）22 装备 02

1、债券名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88%，并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

5、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持有人应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

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 19 晋煤 01、20 晋煤 01、20 晋煤 02、22 装备 01 和 22 装备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暨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发行人董事长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宣宏斌，不再担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及《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因此，宣宏斌不再担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和书面表决，通过《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于选举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的决议》（晋控装备董决议〔2022〕47号），主要内容如下：选举王锁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宣宏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锁奎：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198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凤凰山矿工程队技术员、副队长、队长，供应科、物资供应中心科长、主任，生产副矿长特别助理兼原煤生产井总工长，安全副矿长特别助理、副矿长、矿长；晋城沁秀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晋东能源开发公司董事长；太原煤气化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晋煤集团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公司人员聘任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任职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况或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锁奎

职务：董事长

联系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

联系电话：0356-3668209

传真：0356-3665236

电子邮箱：jkzb3668209@126.com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并经核查，本次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目前各项业务运行正常，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影响。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19 晋煤 01”、“20 晋煤 01”、“20 晋煤 02”、“22 装备 01”和“22 装备 02”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董事长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董事长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可能引起的公司经营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永平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031945

（本页无正文，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